

業疏失」之下增列「責任」二字。

二、第272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辦理改選期限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明：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89年3月27日（八九）秘台大二字第07437號函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499號解釋，該號解釋文第5項：「第三屆國民大會於88年9月4日第4次會議第18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4條、第9條暨第10條之修正，其程序違背公開透明原則及當時適用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其瑕疵已達明顯重大之程度，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其中第1條第1項至第3項、第4條第3項內容並與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產生規範衝突，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許。上開修正之第1條、第4條、第9條暨第10條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86年7月21日修正公布之原增修條文繼續適用。」，依據上開解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之改選，應適用民國86年7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8600167020號令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之規定。

二、依據（86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6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不適用憲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而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依據83年8月

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7項規定，任期自85年5月20日開始，不適用憲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故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至89年5月20日已任滿四年，其改選應於89年5月20日之前辦理，否則即違反上開每四年改選一次之規定。

三、憲法第28條第2項雖規定，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惟次屆國民大會之開會，需俟當屆國民大會辦理改選選出後，始得就職開會，選舉機關若不於89年5月20日前辦理選舉，選出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其選舉日期不定，何時均可辦理，不受每四年改選一次之限制，則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何時選舉、何時就職，全由選舉機關決定，實有違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每四年改選一次之意旨。

四、綜上開說明，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應於89年5月20日之前辦理改選，敬請 核議。

決 議：通過，依法辦理改選。

第二案：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擬定於民國89年5月6日（星期六），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審議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辦理改選期限一案，如該案決議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應於89年5月20日前辦理改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至遲應於89年5月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二、投票日期之擬定：查歷次公職人員選舉，均以星期六為投票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為85年3月23日（星期六），本次選舉投票日參酌前次辦理是項選舉日期，擬定於民國89年5月6日（星期六）。

決議：通過，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定於89年5月6日（星期六），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

第三案：擬具「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89年5月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務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如左：

- (一) 89年3月28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89年4月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89年4月6日至4月1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89年4月19日前 審定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五) 89年4月22日 國民大會代表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六) 89年4月25日 公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

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七) 89年4月26日至5月5日 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 (八) 89年5月3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九) 89年5月6日 投票、開票
- (十) 89年5月1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一) 89年5月1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二) 89年5月17日前 致送當選證書
- (十三) 89年6月5日前 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二、修正部分為，發布選舉公告日期由「3月28日」修正為「3月30日」，候選人登記期間及必備事項之公告日期由「4月3日」修正為「4月6日」，候選人登記期間由「4月6日起至4月10日止」修正為「4月9日起至4月13日止」。

第四案：有關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每直轄市、縣（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規定：

國民大會代表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26條及第135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二十人。

四、全國不分區八十人。

前項第1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第3款及第4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各政黨當選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二、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規定，應選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擬定於89年5月6日投票，並已另案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准此，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應以88年11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三、有關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計算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宜先考慮是否扣除原住民人口數，茲分述如次：

（一）查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前所辦理之增額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會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係包括區域及原住民人口數，而未將原住民人口數扣除。其理由係因當時之增額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其選舉類別除區域與原住民選舉外，尚有各種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之選舉人係採自由選擇制，各該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會員如未向選舉機關選擇登記為各該團體之選舉人，則仍以區域

選舉人身分行使選舉權；由於團體會員之選舉人身分選擇係在選舉公告發布之後，故本會於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時，無從先扣除各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選舉人之人口數；准此，原住民之人口數部分，亦比照此原則而不予扣除。其後第二、三屆立法委員及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雖已無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惟計算區域選舉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仍依往例包括區域與原住民人口數。

(二) 民國86年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憲法修正案後，區域選出之立法員名額，由原規定「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改為「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依目前正於立法院審議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9條第4項之規定，計算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惟在本修正條文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本會辦理87年12月舉行之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其計算區域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經本會第236次委員會議決議，扣除原住民人口數計算之。

(三) 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依88年11月底人口數計算，如照第二、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應選名額之計

算方式，不扣除原住民人口數，台北縣應選出三十六人、屏東縣應選出十人、台東縣應選出三人、花蓮縣應選出四人，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各該縣之選出名額相較，台北縣增加三人，屏東縣、台東縣及花蓮則相同。如比照第四屆立法委員區域應選名額之計算方式，扣除原住民人口數，台北縣應選出三十五人、屏東縣應選出九人、台東縣應選出二人、花蓮縣應選出三人，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應選名額，則不因扣除原住民人口數而有所變動。

(四) 在區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方式未改變，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情況下，本會計算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是否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敬請核議。

四、謹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按是否扣除原住民人口數計算之，分甲（含原住民人口數）、乙（不含原住民人口數）兩案計算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直轄市、縣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如次：

【甲案】：應選名額所依據人口數含原住民人口數在內—區域選舉應選名額合計為二三七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計二十人），較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應選名額增加九人，並均係台灣省各縣市應選名額之增加，至台北市及高雄市應選

名額則並未增加。

(一) 台北市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台北市	二十七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第一選舉區	九	
第二選舉區	八	
第三選舉區	十	

(二) 高雄市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高雄市	十五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八	
第二選舉區	七	

(三) 台灣省各縣市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台灣省台北縣	三十六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三人
第一選舉區	六	
第二選舉區	五	
第三選舉區	六	
第四選舉區	六	
第五選舉區	六	
第六選舉區	三	
第七選舉區	四	
台灣省宜蘭縣	五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二	
第二選舉區	三	
台灣省桃園縣	十七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三	
第二選舉區	三	
第三選舉區	四	
第四選舉區	三	
第五選舉區	四	

台灣省新竹縣	五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灣省苗栗縣 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六 四 二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灣省台中縣 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第三選舉區 第四選舉區	十五 五 二 四 四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灣省彰化縣 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第三選舉區 第四選舉區	十四 五 三 三 三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灣省南投縣 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六 三 三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灣省雲林縣 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八 四 四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灣省嘉義縣 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六 三 三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灣省台南縣 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十二 六 六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灣省高雄縣 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第三選舉區 第四選舉區	十三 三 四 四 二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灣省屏東縣 第一選舉區	十五 五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第十三輯）

第二選舉區	五	
台灣省台東縣	三	
台灣省花蓮縣	四	
台灣省澎湖縣	二	
台灣省基隆市	四	
台灣省新竹市	四	
台灣省台中市	十五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五	
第二選舉區	五	
台灣省嘉義市	三	
台灣省台南市	八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四	
第二選舉區	四	

(四)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福建省金門縣	二	
福建省連江縣	二	

【乙案】：應選名額所依據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一區域選舉應選名額合計為二三三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計二十人），較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應選名額增加五人，並均係台灣省各縣市應選名額之增加，至台北市及高雄市應選名額則並未增加。

(一) 台北市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台北市	二十七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第一選舉區	九	
第二選舉區	八	

第三選舉區	十	
-------	---	--

(二) 高雄市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高雄市	十五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八	
第二選舉區	七	

(三) 台灣省各縣市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台灣省台北縣	三十五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三人
第一選舉區	五	
第二選舉區	五	
第三選舉區	六	
第四選舉區	六	
第五選舉區	六	
第六選舉區	三	
第七選舉區	四	
台灣省宜蘭縣	五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二	
第二選舉區	三	
台灣省桃園縣	十七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三	
第二選舉區	三	
第三選舉區	四	
第四選舉區	三	
第五選舉區	四	
台灣省新竹縣	五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灣省苗栗縣	六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四	
第二選舉區	二	
台灣省台中縣	十五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第十三輯）

第二選舉區	二	
第三選舉區	四	
第四選舉區	四	
台灣省彰化縣	十四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五	
第二選舉區	三	
第三選舉區	三	
第四選舉區	三	
台灣省南投縣	六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三	
第二選舉區	三	
台灣省雲林縣	八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四	
第二選舉區	四	
台灣省嘉義縣	六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三	
第二選舉區	三	
台灣省台南縣	十二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六	
第二選舉區	六	
台灣省高雄縣	十三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三	
第二選舉區	四	
第三選舉區	四	
第四選舉區	二	
台灣省屏東縣	九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選舉區	五	
第二選舉區	四	
台灣省台東縣	二	
台灣省花蓮縣	三	
台灣省澎湖縣	二	
台灣省基隆市	四	
台灣省新竹市	四	

台灣省台中市 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十五 五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灣省嘉義市	三	
台灣省台南市 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八 四 四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四)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福建省金門縣	二	
福建省連江縣	二	

決 議：採乙案，區域選舉計算應選名額之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計算之，直轄市、縣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於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五案：謹擬具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競選經費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第2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之和。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第3項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定為新台幣六百萬元

。同法第45條之1第4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2項規定，本法第45條之1第2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於區域及原住民選舉，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規定以88年11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另按計算本次選舉應選名額，其各選舉區人口總數係分扣除原住民及含原住民二案計算。

故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亦分二案分別計算如左：

(一) 區域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舉 區	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限 額 (元)	
	選舉區人口總數含原住民	選舉區人口總收扣除原住民
台北市		
第一選舉區	7,039,000	7,036,000
第二選舉區	7,066,000	7,061,000
第三選舉區	6,986,000	6,984,000
高雄市		
第一選舉區	7,087,000	7,083,000
第二選舉區	6,971,000	6,965,000
台灣省台北縣		
第一選舉區	6,937,000	7,104,000
第二選舉區	7,100,000	7,096,000
第三選舉區	6,994,000	6,990,000
第四選舉區	6,953,000	6,945,000
第五選舉區	7,085,000	7,082,000
第六選舉區	7,051,000	7,038,000
第七選舉區	7,095,000	7,082,000

台灣省宜蘭縣		
第一選舉區	7,206,000	7,177,000
第二選舉區	6,824,000	6,801,000
台灣省桃園縣		
第一選舉區	7,105,000	7,096,000
第二選舉區	7,114,000	7,104,000
第三選舉區	6,967,000	6,916,000
第四選舉區	6,944,000	6,930,000
第五選舉區	7,095,000	7,079,000
台灣省新竹縣	6,910,000	6,877,000
台灣省苗栗縣		
第一選舉區	6,937,000	6,917,000
第二選舉區	7,065,000	7,063,000
台灣省台中縣		
第一選舉區	7,052,000	7,037,000
第二選舉區	6,974,000	6,972,000
第三選舉區	7,022,000	7,016,000
第四選舉區	7,064,000	7,058,000
台灣省彰化縣		
第一選舉區	6,916,000	6,912,000
第二選舉區	7,029,000	7,027,000
第三選舉區	7,092,000	7,091,000
第四選舉區	6,923,000	6,922,000
台灣省南投縣		
第一選舉區	6,993,000	6,958,000
第二選舉區	6,913,000	6,862,000
台灣省雲林縣		
第一選舉區	6,979,000	6,978,000
第二選舉區	6,982,000	6,981,000
台灣省嘉義縣		
第一選舉區	7,037,000	7,022,000
第二選舉區	6,936,000	6,935,000
台灣省台南縣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第十三輯）

第一選舉區	6,936,000	6,935,000
第二選舉區	6,997,000	6,994,000
台灣省高雄縣		
第一選舉區	7,114,000	7,110,000
第二選舉區	6,936,000	6,931,000
第三選舉區	7,041,000	7,038,000
第四選舉區	6,836,000	6,786,000
台灣省屏東縣		
第一選舉區	7,050,000	7,008,000
第二選舉區	6,860,000	6,993,000
台灣省台東縣	6,868,000	6,894,000
台灣省花蓮縣	6,934,000	6,950,000
台灣省澎湖縣	6,468,000	6,467,000
台灣省基隆市	7,011,000	6,994,000
台灣省新竹市	6,950,000	6,946,000
台灣省台中市		
第一選舉區	6,938,000	6,935,000
第二選舉區	7,034,000	7,029,000
台灣省嘉義市	6,925,000	6,923,000
台灣省台南市		
第一選舉區	7,061,000	7,059,000
第二選舉區	6,849,000	6,848,000
福建省金門縣	6,272,000	6,271,000
福建省連江縣	6,035,000	6,035,000

(二)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自由地區 平地原住民	6,660,000
自由地區 山地原住民	6,747,000

決 議：通過，於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六案：謹擬具「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三組

-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同法第45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又依照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告訂於89年3月28日發布。
- 二、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款、第41條第1款及第42條之規定劃分，本次選舉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劃分相同。
- 三、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應選名額，其中區域選舉每直轄市、縣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計算，經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在案，依委員會議決議載入；另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各三人，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二十人，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八十人，分別明文規定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第2至第4款。
- 四、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計算，經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在案，依委員會議決議載入。

五、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期，經提報本次委員會擬定為本（89）年5月6日（星期六）在案。

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往例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決議：一、修正通過，於89年3月30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修正部分為配合第三案修正通過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將選舉公告發布日期由「3月28日」修正為「3月30日」。

第七案：為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登記事宜，謹擬具「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

全國不分區
僑居國外國民
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

須知」（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3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中央公職人員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省（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由於各政黨中央黨部均設於臺北市，為求作業方便，擬仍援例由本會受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

二、有關受理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領表及登記日期，依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規定，於89

年4月3日起接受領取書表，89年4月6日起至4月10日止受理申請登記。有關領表及登記地點，擬仍設在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三樓本會櫃台。

三、本項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工作，本會於受理登記最後一日（89年4月10日），在申請登記時間截止前，擬請巡迴監察員會報推派本會一位巡迴監察員到場監察，於時間截止時（以一一七電話報時台播報時間為準）宣告結束，並於本會受理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簿記載最後登記政黨之次行簽名，作成紀錄備查。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知各政黨查照，並於領取書表時由政黨領取提供每位候選人參考。

二、修正部分為配合第三案修正通過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將領取書表期間由「4月3日起至4月10日止」修正為「4月6日起至4月13日止」，申請登記期間由「4月6日起至4月10日止」修正為「4月9日起至4月13日止」，申請撤回或更換登記截止日期由「4月10日」修正為「4月13日」。

第八案：謹擬具「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三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為：（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另依據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定於89年4月3日發布。

三、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為89年4月6日至4月10日。

（二）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三）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款、第3款之規定：

1.區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原住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為省（市）選舉委員會或指定之縣（市）選舉委員會。

2.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應備具之表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定之，各表件之份數除相片外，其餘均為一份。

（五）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期間，自候選

人登記公告之日（89年4月3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89年4月10日）止；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相同。

(六) 應繳納保證金：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相同，訂為新台幣貳拾萬元。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新台幣貳拾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七) 財產申報：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決 議：一、修正通過，於89年4月6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修正部分為配合第三案修正通過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將發布公告日期由「4月3日」修正為「4月6日」，申請登記期間由「4月6日起至4月10日止」修正為「4月9日起至4月13日止」，領取書表期間由自「4月3日」至「4月10日」修正為自「4月6日」至「4月13日」。

第九案：本會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本（89）年4月1日起至89年5月31日止，共計二個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

式」第一項之規定，本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五個月。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另案提報擬訂於89年3月28日發布選舉公告，5月6日舉行投票，衡酌實際辦理有關選務工作所需期間，本次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擬自本（89）年4月1日起至89年5月31日止，共二個月。

二、敬請 核議。

決 議、修正通過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89年3月30日起至89年5月31日止，共計二個月又二天，併函請行政院備查。

第十案：謹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修正條文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99號解釋，88年9月15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4條、第9條及第10條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86年7月21日修正公布之原增修條文繼續適用。依86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6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不適用憲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為因應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需要，爰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修正條文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一、將「立法委員選舉與依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同時辦理時」修正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辦理時」之規定。（將原第2款移列第3款）

二、增列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或立法委員選舉單獨辦理時

之規定。(增列第4款)

三、增列立法委員選舉與縣(市)長選舉同時辦理時之規定。(增列第5款)

四、增列立法委員選舉與直轄市議會議員、直轄市長選舉同時辦理時之規定。(增列第6款)

決議：通過，由本會發布施行。

第十一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1項規定，係由本會通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六個機關分別查證。其中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軍法處因機關組織裁併，已更名為軍管部法律事務組，對外無法以機關名義單獨行文，經國防部軍法局與軍管部法律事務組協商，對往後各類選舉之查證工作，統由軍法局將查證資料，分送各軍種及軍管部法律事務組等單位查證後，再由該局彙報本會。基此，爰刪除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軍法處。

二、另為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2項之規定，停止辦理省議員及省長選舉，將「省(市)議員、省(市)長」修正為「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

決議：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查照。

第十二案：請推選本會委員五人及遴選學者、專家四人，為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委員，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左列單位人員組成之：（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五人及巡迴監察員召集人。（二）行政院聞局代表一人。（三）最高法院檢察署代表一人。（四）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代表一人。（五）學者、專家四人。前項本會委員五人及學者、專家四人由本會委員會議遴定之，並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同要點第3點另規定：「審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負責初審作業並研擬審查意見；其組成人員為本會七位常任巡迴監察員、秘書長、第四組組長、法制組組長、行政院新聞局代表一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代表一人等十二人。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審查小組中之本會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二、經查本會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委員，學者、專家部分為廖義男、皇甫河旺、林東泰、趙雅麗等四人。

決 議：一、本會委員部分推請賴委員浩敏、林委員茂盛、呂委員亞力、黃委員崑虎、曾委員榮振擔任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委員，並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

二、學者專家部分遴聘林子儀、皇甫河旺、林東泰、趙雅麗等四人擔任，林子儀先生若無法應聘，則遴聘法治斌先生擔任。

第十三案：建請聘任李萬群先生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古胡玉

美女士等十七人為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二、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洪金俊先生病故，遺缺擬由李萬群先生接任，任期至民國90年8月19日本屆巡迴監察員任期屆滿之日止。李萬群先生現為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多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民國81年起至今，受聘擔任本會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對選舉監察工作熱心嫻熟。

三、古胡玉美女士等十七人均為本會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聘任之巡迴監察員，任期至89年3月31日止，茲為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需要，擬繼續聘任為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任期自89年4月1日起至89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個月。

決 議：通過，報請行政院長聘任。

第十四案：謹檢陳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說 明：一、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第一次選舉公告即將於89年3月28日發布，各項宣導工作應即次第展開。

二、本宣導工作計畫係以宣導選舉法規、反賄選、反暴

力、選舉活動及選舉結果等為主軸，本計畫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在案，將作為本次宣導工作執行之準據。

決 議：一、修正通過，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請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

二、修正部分為，配合第三案修正通過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將計畫五之（二）重要選務工作宣導中有關發布選舉公告日期由「3月28日」修正為「3月30日」，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日期由「4月3日」修正為「4月6日」。

丙、臨時動議：無。